关于设定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第三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之利差值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以下简称“永益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及每个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5年11月19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除外），即2015年11月19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含）到下个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含）的时间段所适用的永益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永益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在本次永益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2015年11月19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益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永益A接下来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益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之利差值设定为2%，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利差取值范围为从0%（含）到2%（含）。

以公告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为例，计算结果为约定年收益率（单利）3.50%。如本次永益A份额的开放日（2015年1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以该日执行的利率为准。永益A份额最终约定年收益率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永益A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永益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可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8月17日起对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8）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永利债券A、银华永利债券C的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 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 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益B 封闭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9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0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益A份额在申购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在赎回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0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次开放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益A	永益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8	150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永益A份额第三次赎回开放日即2015年11月19日办理其赎回业务、第三次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11月20日办理其申购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益A、永益B两级份额，永益A、永益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益B封闭运作。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因此，在永益A每次开放时，如果永益A未发生赎回或者发生的净赎回份额极小，永益A、永益B在该次开放后的份额配比可能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永益A发生的净赎回份额较多，永益A、永益B在该次开放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永益A赎回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B的封闭期为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后续年份实际不存在对应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永益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永益B享有，亏损以永益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益B承担。

3、永益B的基金份额份额余额数为80，988，051.48份。对于此次开放日永益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永益A余额不超过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永益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永益A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基金销售机构对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永益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并非保本基金；永益B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期内每满6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期内每满6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1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益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定期折算，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对永益A进行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1）赎回开放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元乘以T日永益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永益A应计收益之和的情况下，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益A的折算比例＝@

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益A的份额数×永益A的折算比例

其中，@为永益A当期分级运作期内的前个赎回开放日次日（如无，则为当期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

R为在永益A为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或上一次赎回开放日设定的永益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M为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即指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或永益A上一次申购开放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

在本基金首个分级运作期之后的每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至该分级运作期第1个赎回开放日之前的期间内，@为该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前1日永益A的份额净值；其余期间@等于1.00元。

（2）赎回开放日永益A无法获得本期全部约定收益时，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益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益A的份额数×永益A的折算比例

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永益A在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永益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2015年11月19日为永益A第三个份额折算基准日与赎回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A的赎回业务，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2015年11月20日为永益A第三个申购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A的申购业务。永益A开放日内，永益B继续保持封闭运作。

2015年11月20日起（含该日）永益A暂停办理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赎回开放日；2015年11月23日起（含该日）永益A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直至下一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11月24日公布此次开放申购、赎回结果及份额折算结果。敬请投资人注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林瑞波先生、陈志勇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杨敏兰先生、黄家耀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投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洪福先生和郑景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15-08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2015年11月16日上午11:00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燕亮先生主持，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事宜，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概述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93.30元。扣除支付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8，8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169，993.3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GZA2015）。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原实施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公司生产厂区内。

该项目投资总额8，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015年1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广州）智能研究院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有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440116-2015-000033），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同意将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发源路以北的宗地（编号：KXCD-D1-6）出让交付给巨轮（广州）智能研究院。为进一步提升科研创新实力，开拓优化产业布局，发展高端智能产业，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夯实未来发展基础，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巨轮（广州）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广州）智能研究院”），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发源路以北。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在未来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趋势下，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战略和《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实施，立足于工业4.0技术前沿，着眼大型高效智能装备成套技术，建立和完善研究开发中心，促进公司加强高端智能精密装备方面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战略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聚集和培养一批高级研发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和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

公司董事会认为，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更加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借助区位优势和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和配套，能够更好地垂直整合公司智能板块业务，降低公司整体营运成本，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远发展。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政府将对落户企业在办公场地、研发、税收、设备购置补贴、采购、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一系列的扶持，鼓励产学研合作，引领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智能装备新型研发机构，大力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相关联的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借助广州市的区位优势，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同时能够更好地垂直整合公司智能板块业务，降低公司整体营运成本，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远发展。此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事宜，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巨轮（广州）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点变更为广州市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发源路以北，其变更实质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康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股份217，302，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3659%。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股份18，923，6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957%。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所持股份216，773，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226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股份18，395，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56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股份52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95%。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股份52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2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8，923，610股。

表决结果：同意108，922，41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922，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关联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总数为127，302，154股。

表决结果：同意127，300，954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922，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6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莱阳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代码：CNYAQKF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

7、收益率：3.6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5年11月16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16日

10、期限：182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可不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1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2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2014年第155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1。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2015年第2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2015年第4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3。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4。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9。

8、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60。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的范围。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